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罚〔2023〕634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2023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 的 的 现场检查时，你超市食品经营场所没有相应的防鼠设备，我局于当日对你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超市仍没有相应的防鼠设备。2023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 进行询问，经调查你超市确实存在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且拒不改正的事实。情况说明一份，你超市经营者 陈述因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未能按规定对食品经营

活动符合食品经营要求。2023年8月10日，我局对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为进行立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2、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提供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合法；

3、执法人员检查涉案场所照片两张，现场笔录两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对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我局要求你超市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对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8月17日，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当事人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

求：（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的规定，已构成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你超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8月29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二份留